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久其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124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4, PRC  
Tel: +86 10 82255588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公司“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登记事项等内容。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现场表决。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签到表、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8,450张，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108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并按《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根据现场投票情况合并统计了投票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周游 律师

---

---

徐璐 律师

---

2020年3月23日